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

農藥殘留檢驗報告

(一) 檢體基本資料

第1頁，共1頁

檢體編號：17LF5265(集) 檢體名稱：鳳梨(鳳梨) 採樣地點：宜蘭縣員山鄉
送檢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採樣日期：106/06/29 採收日期：106/06/29 報告列印日期：106/07/07

(二) 產品結果資料：合格。

(三) 檢驗結果資料

農藥種類及殘留量 (ppm)	容許量 (ppm)
未檢出(ND)	---
說明：未檢出(ND)，檢體上農藥殘留低於偵測界限，無農藥檢出。 ---：衛福部未公告容許量或所公告之容許量註記有「*」者。 粗體字及殘留量加底線，係不符合容許量。 ◎此藥劑已公告使用方法。 ☆此藥劑使用方法未推薦。 □此藥劑已公告禁用。	

(四) 用藥建議： 合法用藥請參考植保手冊或農藥資訊服務網。

- 備註1： 本檢體以衛福部103年7月3日公告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」及101年10月30日公告「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」計檢驗311種農藥。
- 備註2： 本檢體報告僅對17LF5265之抽樣檢體負責。
- 備註3： 本報告不得作為農產品廣告或無使用農藥之證明。
- 備註4： 檢驗報告如有疑問，請電詢原採樣單位。

此致

26445, 宜蘭縣員山鄉湖西村二湖路97號

游鈞鈿 君啟